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核查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4. 本计划对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票买卖人员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本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26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经核查,以上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上人员虽属于本计划激励对象,但在其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尚未知悉本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除上述人员,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公司在策划本计划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保密制度》,限定参与本计划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内幕信息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生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况。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召开时间为:2023年8月16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6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6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

2. 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8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融大道9号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85,526,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1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56,507,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06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1,019,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1%;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2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3人,参加网络投票的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9,972,5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700万股。

7. 征集投票情况: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张大先生作为征集人,在2023年8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述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聂腾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5,408,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31%;反对10,109,6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9%;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29,856,1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4%;反对10,109,6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7%。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75,318,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945%;反对10,192,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47%;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19,766,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618%;反对10,192,0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318%;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3%。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3.00《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75,300,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934%;反对10,210,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5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19,747,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539%;反对10,210,4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388%;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3%。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4.00《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75,310,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940%;反对10,200,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52%;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19,757,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582%;反对10,200,4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355%;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3%。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5.00《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79,621,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497%;反对5,889,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94%;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24,068,7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328%;反对5,889,2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609%;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3%。

提案6.00《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79,621,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497%;反对5,889,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94%;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24,068,7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328%;反对5,889,2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609%;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3%。

提案7.00《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79,571,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468%;反对5,939,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24%;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24,018,7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111%;反对5,939,2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826%;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3%。

提案8.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79,241,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272%;反对5,986,6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52%;弃权297,13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23,688,7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676%;反对5,986,6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032%;弃权297,13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92%。

提案9.00《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5,286,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58%;反对213,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29,733,4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60%;反对213,7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30%;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0%。

提案10.00《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5,352,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7%;反对157,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4%;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29,799,3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47%;反对157,8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87%;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7%。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的简鑫琦、李怡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 韵达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审议以及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34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072,200股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并核销原限售的限售期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7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902,263,500元减少至2,899,191,300元;总股本由2,902,263,500股变更为2,899,191,300股。具体变动情况请以实施时实际情况为准。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亦将按照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人的,需同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印件;法人作为申报人身份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如为自然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起46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 3.联系人:何强
- 4.联系电话:021-39267698
- 5.短信传真:021-39269683
- 6.邮递地址:201700
- 7.邮箱:lr@yunda.com
- 8.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8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3-4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招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成都市兴蓉宝林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宝林公司”)投资的环城市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实施了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经评审和公示,确定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建设公司”)、中城(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标人,中标含税价为7,269.85万元(不含税价为7,484.37万元)。兴蓉宝林公司系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环境建设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根据联合体分工,环境建设公司负责本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暂估含税费用为8,149.77万元(不含税额7,370.21万元),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述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向独立董事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获得同意,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次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名称: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三)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2号-3层
- (四)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 (五)注册资本:11,223.77万元人民币
- (六)成立日期:1996年3月21日
-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103679693
- (八)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范围:以(以下经营范围前项目为准,后置许可项目许可证书或审批文件为准):建筑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隧道工程、公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人防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防腐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修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电气工程、物业管理;施工劳务作业;道路货物运输;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以(以下范围不含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许可证书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设计及咨询;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九)关联关系:环境建设公司为环境建设成都环境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3.3.6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十)履约能力:环境建设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 (十一)主要财务数据:

环境建设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2,950.31万元,净资产17,573.16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4,106.19万元,净利润31,061.00万元。

证券代码:300534 证券简称:陇神戎发 公告编号:2023-069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2. 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9日(星期三)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远通路10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敏平先生

8.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6人,代表股份125,352,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233%。其中,本次会议议案1至议案1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991,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9,632,973股)的6.8607%;本次会议议案1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352,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3,345,000股)的41.3233%。

2.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13,436,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51%。其中,本次会议议案1至议案1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75,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9,632,973股)的0.5670%;本次会议议案1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3,436,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3,345,000股)的37.3951%。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2人,代表股份11,915,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82%。其中,本次会议议案1至议案1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915,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9,632,973股)的6.2837%;本次会议议案11,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915,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3,345,000股)的3.9282%。

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2人,代表股份11,266,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41%。其中,本次会议议案1至议案1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266,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9,632,973股)的5.9412%;本次会议议案11,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266,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3,345,000股)的3.7141%。

5.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662,0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735%;反对3,32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37,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506%;反对3,32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